

X527
QKF
10



爱情集

契诃夫小说选集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

契诃夫小说选集十

情 集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A. Chekhov
LOVE, etc.
THE TALES OF CHEKHOV

本书根据 William Heinemann 版本译出
英译者 Constance Garnett

爱 情 集

〔俄〕契 诃 夫 著

汝 龙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

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5.5 字数 82,000

1982 年 8 月新 1 版 198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(据原新文艺版修订,重印)

印数: 00,001—55,000 册

书号: 10188·340 定价: 0.50 元

内 容 提 要

本集收短篇十一篇。《爱情》描绘了一对夫妇结婚前后的平庸生活。《偷马贼》嘲笑了知识分子的虚伪和无能。《演员的下场》反映了演员的悲惨一生。

目次

愛情.....	三
偷馬賊.....	一五
受累.....	四三
嚴寒.....	五五
逃亡者.....	六七
Jenne Premier	八一
討厭的客人.....	九一
沒辦法的人.....	一〇三
幸福的人.....	一一三
演員的下場.....	一二三
卡希旦卡.....	一三五

愛
情
集

愛情

『深夜三點鐘。四月的柔和的夜晚從我的窗口望進來，用它那些星星朝我溫情的
睜眼。我睡不着，我是這麼幸福！』

『我的全身，從頭到腳，發散着一種奇特的，沒法理解的感情。我現在還不能夠分析
那種感情——我沒有工夫，我又太懶，況且——甚麼分析不分析，滾它的！不是嗎，要是人
從鐘樓上一頭栽下來，或剛剛聽到自己發了二十萬洋財，難道他能夠解釋自己的心情
嗎？在那種情形當中，他辦得到嗎？』

以上，大致是我給莎霞寫情書的時候，開頭所寫的幾句話，莎霞是我愛上的一個十九歲
的姑娘。這封信我開了五次頭，也扯碎五次紙，先是塗滿好多篇紙，然後再從頭到尾清抄一遍。

我爲這封信化了很多時間，彷彿那是一個長篇小說，我必須寫得很有條理纔成似的。那倒不是因爲我極力要寫得長，寫得細膩，寫得熱情，而是因爲當春夜望進人的窗子，人坐在自己的書房裏，安安靜靜，默想自己的白日夢的時候，自然想把寫信這件事拉得無窮無盡的長的緣故。在一行行的字當中，我看見一個親愛的影子；我覺得彷彿有好些跟我一樣真正快樂，一樣傻頭傻腦，一樣幸福的微笑着的幽靈，跟我同坐在桌子這兒寫信似的。我不斷的寫，望着我的手——這隻手，剛纔經她的手緊緊的握過，現在還隱隱的有點痛呢；要是我把我的眼睛移開，我就會忽然看見一個綠格子的小門。方纔我跟她告別的時候，她正是隔着那個格子門凝眸望着我。我在跟莎霞告別的時候，我沒想着別的事，光是愛慕的瞧着她的身段，就跟一切正派的男子愛慕的瞧着美女的情形一樣；等到我隔着格子看見兩隻大眼睛，忽然我靈機一動，領會到我已經落進情網，我們中間一切都解決了，已經充分定規了，我沒別的事要做，只要照俗禮履行某些手續就行了。

封好情書，慢慢戴上帽子，穿好衣服，輕輕走出房子，把那寶貝送到郵局去，那也是一件大樂事。現在天上沒星了，東方原來有星的地方，現在是一條白濛濛的長帶，那條長帶有些地方給骯髒的房頂上空的雲遮斷；由於那條長帶，整個天空洋溢了蒼白的光。城睡着了，可是灑水

車已經出來，遠遠的一家工廠已經響起汽笛，喚醒工人。在那沾着露水微微潮濕的郵筒旁邊，你一定可以看見一個守門人的笨拙的身材，穿一件鐘形的羊皮襖，拄一根手杖。他那情形近乎癩厥：說睡沒睡，說醒也沒醒，介乎兩者中間。

要是郵筒知道人們怎樣常常拿它們來決定他們的命運，那些郵筒就不會現出這麼一種卑賤的神情了。我呢，不管怎樣，差點吻了吻那郵筒，我凝神望着郵筒，心想郵筒纔是最偉大的天惠呢。

我請求凡是談過戀愛的人回想一下：人把信丟進郵筒以後，怎樣跑回家去，很快的上床，拉好被子，而且充分相信等到第二天早晨醒來，昨天的種種事情會一齊湧上心頭，使人出神的望着窗口，同時窗外的陽光正在熱中的想要鑽透窗帘的縐褶照進來。

好，言歸正傳……第二天中午，莎霞送來一個回音：

『我很觀喜請你今天務必上我們這兒來我等着你。

你的莎。』

沒有一個逗點。不分句，『歡』字的寫錯，整個這封信，甚至那個裝信的又窄又長的信封，

都使得我的心充滿溫情。在歪歪斜斜的、然而羞羞答答的筆跡裏，我認出來她的步態，每逢她一笑就擰起眉毛來的樣子，她撅起嘴唇的樣子……可是信的內容沒滿足我。……第一，富有詩意的信是不該照這樣回答的；第二，爲甚麼要我上莎霞家裏去坐着，眼巴巴的等她的胖媽媽，她的弟弟，她的窮親戚，識相的走開，好留下我們兩個人在一塊兒呢？那些人是再也不會識趣的，那麼，單單因爲別人打岔，例如一個半聾的老太婆或小女孩化成一個哇啦啦哇啦啦的喇叭，嘖嘖叨叨的問這個問那個的緣故，人就不得不忍住自己的歡欣，那實在是再可恨不過的事情了。我叫使女帶回一封回信去，求莎霞選定一個公園或一條大街做相會的地方，我的提議被她欣然接受了。跟俗話所說的那樣，我彈對了弦子啦。

下午四五點鐘，我往公園裏頂遠僻、雜草頂多的一邊走去。公園裏一個人也沒有；約會的地點原可以定在近一點的地方，例如在亭子裏或林蔭道上，可是女人家在戀愛事情上是不肯馬虎的；一不做，二不休——要是非找個約會地點不可，那就得在頂遠僻頂深密的樹林裏去纔成，哪怕有掃到下流人或醉漢的危險也不管。我朝莎霞走去的時候，莎霞正站在那兒，背對着我，我在那背上可以讀到許許多多神秘的意義。彷彿那個背啦，頸背啦，衣服上的黑斑點啦，一齊在說：噓！……那姑娘穿一身樸素的布衣服，披一條薄薄的披肩，她臉上蒙着一塊白面

紗，這就更加增添了神祕的味兒。爲了不要破壞這氣氛，我就踮起腳尖走路，低聲講話。

依我現在回想起來，與其說我是當時幽會中的主要部分，還不如說我是幽會中的一個細節的好。與其說莎霞熱中於幽會的本身，還不如說她熱中於幽會的浪漫神祕的意味，我的吻，陰森的樹林的沉寂，我的海誓山盟……的好。她沒有一分鐘忘了自己，變得昏迷恍惚，或讓神祕的表情從她的臉上褪掉；真的，即使有個甚麼伊凡·西朵里奇或西朵·伊凡尼奇來替換了我的位子，她也還是照樣幸福。在這種情形裏面，誰鬧得清自己是不是在被人愛着？愛情是不是幽會中的『骨子裏的東西』呢？

從公園出來，我帶着莎霞一路回家。在一個單身漢的住宅裏有個自己所親愛的女人坐着，會弄得人跟喝着酒，聽着音樂一樣。通常，人總是開始講到將來，而且講得別提多麼有把握，多麼自信了。於是，擬計劃啦，訂方案啦，雖然自己連中尉還沒做到，卻大談將官的品位，總之，海闊天空，胡說一通，弄得那位聽你講話的人，必得有滿腔的愛情，而且不通世故，纔會同意你的話。說來男人也真是徵幸，凡是在愛情中的女人總歸給自己的感情蒙蔽了眼睛，而且對世故也素來一竅不通。她們豈但不會不同意，反而帶着畏懼天神的心理，臉色變白，肅然起敬，把瘋子的話如飢如渴的聽進去。莎霞專心的聽我講，可是我不久就在她臉上看出心不在焉的神

情來了。她並不瞭解我。我所談到的將來，只在它的外表方面，使她感到興趣，我白費工夫在她面前誇耀我的計劃和方案。她深切的關心的其實是哪個房間給她用，她的房間裏糊甚麼壁紙，爲甚麼我有豎鋼琴，卻沒有大鋼琴，等等。她仔細的檢查我的桌子上的小物件，瞧瞧相片，聞一聞空瓶子，把信封上的廢郵票撕下來，說是她要留起來，有用處。

『請你替我蒐集舊郵票！』她說，做出嚴肅的臉容。『勞駕。』

然後她在窗台上找到一棵核桃，吮咬一聲咬開它，喫起來。

『爲甚麼你不在你那些書的書背上貼上小條子？』她從書架上拿下一本書來，問道。

『爲甚麼要貼？』

『咦，好叫每一本書都有一個號碼呀……而且我把我的書擺到哪兒去呢？你知道，我也有書啊。』

『你有些甚麼書？』

莎霞擰起眉毛，想了一想，說：

『各式各樣。』

要是我湊巧想起來問她一聲她有甚麼樣的思想，甚麼樣的信仰，她有甚麼樣的目標，她

無疑的會擰起眉來，想一想，同樣說道：『各式各樣。』

後來我送莎霞回家，等到我從她家裏告辭出來的時候，我們已經規規矩矩的正式訂了婚，只等完婚了。要是讀者容許我純粹憑個人的經驗下一個斷語，我就要說：訂婚是無味得很的，比起做丈夫，或根本沒訂婚，要無味得多。訂過婚的人是個四不像的東西，●他已經離開開流的這邊的岸，可還沒達到那邊的岸；他固然沒結婚，可又不能說是單身漢了，這情形跟我剛纔講到的那個守門人倒不無相像的地方呢。

每天，我一有空工夫，就連忙去找我的未婚妻。我去的時候，心裏總是懷着無數的希冀、熱望、意見、建議、語句。我老是幻想着：等到老媽子一開門，我就會擺脫抑鬱和窒悶的心緒，一頭栽進一片叫人精神抖擻的幸福的海洋裏去了。可是事實上呢，情形往往兩樣。每回去看我的未婚妻，我總發現她的全家和一些家中的外人正在爲那荒唐的嫁裝忙碌。（順便提一句，她們已經辛辛苦苦的縫製了兩個月，而且到兩個月的頭上，她們也只好做好了不滿一百個盧布的東西，）有一股神像的氣味，燭油的氣味，煙味。人的腳底下往往踩到玻璃珠。●兩個最主要的

● 原文是『訂過婚的人，既不是這樣一件東西，也不是那樣一件東西。』——中譯者。

● 女人用來縫在衣服上的裝飾品。——中譯者。

的房間堆滿了山樣的棉布啊，印花布啊，洋紗啊；在那些山樣的布堆中探出莎霞的小腦袋，牙齒裏啣着線。全體縫紉的人歡迎我，發出快活的叫聲，可是馬上領我到飯廳去，免得我礙她們的事，也免得看見只有做了丈夫纔可以看的東西。儘管我的心緒惡劣，我卻不得不坐在飯廳裏，跟一個窮親戚彼美朵芙娜談天。莎霞顯得煩惱而衝動，不時拿着一個頂針，一紮毛線，或一個鑽眼的東西，跑過我的面前。

『等一等，等一等，我馬上就來，』每逢我抬起懇求的眼睛瞧她，她就說。『你猜怎麼着，那可惡的司節潘尼達弄壞了那件薄紗禮服的鯨骨裙！』

對這種恩典白白的盼了許久以後，我失去我的耐性，走出了這個房子，揮着我買來的新手杖，在街道上溜躡。再不然，有時我起意來邀我的未婚妻出去散步或坐車，跑到她家來，發現她跟母親已經站在前廳，穿好衣服準備出門，正在耍弄她的洋傘呢。

『哦，我們要上商場去，』她說。『我們要買一些「開希米耳」，●改裝帽子。』

我的游興給兜頭打了一悶棍。我只好陪着兩位女士，跟她們一塊兒上商場去。看女人買

東西，講價錢，極力想矇哄伶俐的店夥，那真是厭煩得叫人噁心的事。每逢莎霞翻揀了一大堆貨物，把價錢煞到低而又低，結果甚麼也沒買，走出了店門，或者叫店夥只剪一段值半個盧布的料子，我總是覺着難爲情。

莎霞和她母親走出店門以後，往往現出驚慌煩惱的臉色，沒完沒了的講到她們的眼光差，買錯了東西，花洋布的花兒顏色太深，等等。

對了，訂婚是無味的事！幸好現在算是過去了。

現在我已經結了婚。這時是傍晚。我坐在我的書房裏看書，我後面的沙發上坐着莎霞，嘴裏嚼着甚麼東西，嚼得挺響。我想喝一杯啤酒。

『莎霞，找一找那個拔軟木塞的東西……』我說。『不知那東西擺在哪兒了……』

莎霞跳起來，胡亂的在兩三疊紙裏找一通，碰掉了火柴盒，結果沒找到，一聲不響的坐下了……過了五分鐘——十分鐘……我給口渴和煩惱弄得怪不好受。

『莎霞，找一找拔軟木塞的東西啊，』我說。

莎霞又跳起來，翻我旁邊的一堆紙。她嚼東西的聲音，和紙張的沙沙聲，依我聽來，就跟兩把利刃在互相磕碰似的。……我站起來，親自找那拔軟木塞的東西。後來總算找着了，啤酒瓶

也開了，莎霞就在桌旁一坐，開始冗長的對我講一件事情。

『你還是看看書的好，莎霞，』我說。

她拿起一本書來，面對着我坐下來，開始努動她的嘴唇……我瞧着她的小腦門子和努動的嘴唇，沉思起來。

『她快要滿二十歲了，』我想。『要是拿個受過教育的二十歲的男孩子跟她們比一比，有多大的不同啊！男孩子就有知識，有信仰，有智慧了。』

可是我原諒了那個不同，就跟低低的腦門子和努動的嘴唇也得了原諒一樣。我回想當初我做勒福萊斯●的時候，往往因為女人的襪子上有一塊污跡，或說了一句下流話，或沒刷乾淨牙齒，就丟開那個女人，現在呢，我是對一切都原諒了：嚼東西的聲音啦，爲了找拔軟木塞的東西亂翻東西啦，衣冠不整啦，久久的述說無聊的事情啦，這些，我差不多不自覺的全都原諒了，倒彷彿莎霞的過錯就是我的過錯似的；有許多從前會使得我退縮的事情，現在卻感動

● 英國小說家理查遜 (Richardson, 1689-1761) 所著 “Clarissa Harlowe” 中的男主角，借喻『浪子。』——中譯者。